



計程車專用無線電臺設置使用管理辦法部分條文修正總說明

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十月二十一日交通部交郵發字第 093B000075 號令修正發布第七條、第九條至第十二條條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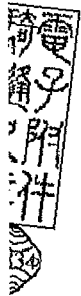
為因應社會發展與計程車業者營運現況，加強落實計程車專用無線電臺之管理，並配合行政程序法有關用語之調整，爰檢討修正本辦法部分規定，以期達成簡政便民之施政目標，本次修正重點如下：

- 一、修正「有效期限」為「有效期間」（修正條文第七條第一項、第七項、第十條第四項）。
- 二、架設許可證逾期即自動失效，無待廢止，刪除逾期即撤銷其架設許可之規定（修正條文第七條第二項）。
- 三、為配合行政程序法，本辦法中「撤銷」及「註銷」用語修正為「廢止」（修正條文第七條第六項、第九條第三項、第十一條第二項、第十二條）。
- 四、修正計程車專用無線電臺執照有效期間為五年（修正條文第九條第一項）。

計程車專用無線電臺設置使用管理辦法部分條文修正對照表

計程車專用無線電臺設置使用管理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第七條 架設許可證有效期間為一年。 申請人未在有效期間架設完成者，得於期間屆滿前一個月內，敘明理由申請延展，延展期間最長為一年，並以一次為限。 申請人依前項規定完成基地臺架設及備妥規定數量以上之車臺無線電收發信機(以下簡稱車臺機)者，應向當地電信監理機關申請審驗並繳納證照費。 電信監理機關辦理審驗時，應通知公路監理機關，洽請當地警察機關派員會同審驗，審驗時申請人應出具架設許可證及發票，若該設備係從國外進口，並應出具電臺設備進口許可證，審驗合格者由電信監理機關將無線電車臺機編號並發給電臺執照(以下簡稱執照)後，方得使用。 車臺機經審驗合格後，應裝設於所屬計程車上。電臺負責人應填具車臺編號、車牌號碼對照表(格式如附件三之一)二份，一份報請公路監理機關備查；一份交由駕駛人隨車攜帶備查。 第三項基地臺及車臺經審驗仍不合格者，申請人應於接獲審驗機關通知之日起一個月內改善並申請複查，逾期未改	第七條 架設許可證有效期限為一年。 申請人未在有效期間架設完成者，得於期間屆滿前一個月內，敘明理由申請延展，延展期間最長為一年，並以一次為限，逾期即撤銷其架設許可。 申請人依前項規定完成基地臺架設及備妥規定數量以上之車臺無線電收發信機(以下簡稱車臺機)者，應向當地電信監理機關申請審驗並繳納證照費。 電信監理機關辦理審驗時，應通知公路監理機關，洽請當地警察機關派員會同審驗，審驗時申請人應出具架設許可證及發票，若該設備係從國外進口，並應出具電臺設備進口許可證，審驗合格者由電信監理機關將無線電車臺機編號並發給電臺執照(以下簡稱執照)後，方得使用。 車臺機經審驗合格後，應裝設於所屬計程車上。電臺負責人應填具車臺編號、車牌號碼對照表(格式如附件三之一)二份，一份報請公路監理機關備查；一份交由駕駛人隨車攜帶備查。 第三項基地臺及車臺經審驗仍不合格者，申請人應於接獲審驗機關通知之日起一個月內改	一、本條第一項、第七項酌作文字修正，將「有效期限」修正為「有效期間」，以資明確。 二、因架設許可證逾期即自動失效，無待廢止，爰修正本條第二項最末一句，將「逾期即撤銷其架設許可」用語刪除。 三、為配合行政程序法有關「撤銷」、「廢止」用語之規定，將本條第六項之「撤銷」修正為「廢止」。 四、其餘未修正。



善或經複查仍不合格者 <u>廢止</u>其架設許可。 第一項之架設許可證，在其有效期間內擬變更電臺設備或設置地點時，應向當地公路監理機關申請，經核轉當地電信監理機關審查合格後，於原證上註記更正；不合格者，退回其申請。	善並申請複查，逾期未改善或經複查仍不合格者撤銷其架設許可。 第一項之架設許可證，在其有效期限內擬變更電臺設備或設置地點時，應向當地公路監理機關申請，經核轉當地電信監理機關審查合格後，於原證上註記更正；不合格者，退回其申請。	
第九條 執照有效期間為<u>五年</u>。 執照有效期間屆滿後電臺仍需繼續使用者，電臺負責人應於期滿前一個月內向當地公路監理機關申請轉送當地電信監理機關換發新照。 申請人於領得基地臺執照及車臺執照後，在執照有效期間仍應維持規定標準之車臺數量，但低於規定標準時，經當地公路監理機關評估當地計程車無線電頻率供需情形，得限期於三個月內改善，逾期不為改善者，洽請當地電信監理機關<u>廢止</u>其電臺執照。 執照期滿未申請換發或申請換發經駁回者，應停止其使用電臺。 基地臺設備須經審驗合格始得換照；車臺設備如無變更，無須審驗即予換照。 執照遺失、毀損或執照內所載事項有變更時，應即報請補發、換發或更正，其有效期間與原執照同。 第十條 架設許可證及電	第九條 執照有效期間為三年。 執照有效期間屆滿後電臺仍需繼續使用者，電臺負責人應於期滿前一個月內向當地公路監理機關申請轉送當地電信監理機關換發新照。 申請人於領得基地臺執照及車臺執照後，在執照有效期間仍應維持規定標準之車臺數量，但低於規定標準時，經當地公路監理機關評估當地計程車無線電頻率供需情形，得限期於三個月內改善，逾期不為改善者，洽請當地電信監理機關撤銷其電臺執照。 執照期滿未申請換發或申請換發經駁回者，應停止其使用電臺。 基地臺設備須經審驗合格始得換照；車臺設備如無變更，無須審驗即予換照。 執照遺失、毀損或執照內所載事項有變更時，應即報請補發、換發或更正，其有效期間與原執照同。 第十條 架設許可證及電	一、為簡政便民以落實計程車專用無線電臺之管理，並配合社會發展與業者經營現況，爰修正本條第一項計程車專用無線電臺執照有效期間，由三年延長為五年。 二、為配合行政程序法有關「撤銷」、「廢止」用語之規定，將本條第三項之「撤銷」修正為「廢止」。 三、其餘未修正。 一、本條第四項文字「有效

電
子
附
件

廢止之章

臺執照非經當地公路監理機關核准，不得轉讓。 計程車無線電臺營業處所（發話室）應設於電臺負責人所屬計程車客運業或服務業等團體、法人申請登記之同一公路監理機關管轄區域內。 電臺設備或基地臺設置地點變更時，應向當地公路監理機關申請，核轉當地電信監理機關核發架設許可證，架設完成經派員審驗合格後換發電臺執照，其架設及審驗程序準用第七條規定。 審驗合格，如其原領執照仍在有效期限內者，於原執照註記更正，其有效期限不變。 設置電臺者，有轉讓，或變更組織、名稱、地址、負責人之情形者，應報請當地公路主管機關核轉電信監理機關換發電臺執照。	臺執照非經當地公路監理機關核准，不得轉讓。 計程車無線電臺營業處所（發話室）應設於電臺負責人所屬計程車客運業或服務業等團體、法人申請登記之同一公路監理機關管轄區域內。 電臺設備或基地臺設置地點變更時，應向當地公路監理機關申請，核轉當地電信監理機關核發架設許可證，架設完成經派員審驗合格後換發電臺執照，其架設及審驗程序準用第七條規定。 審驗合格，如其原領執照仍在有效期限內者，於原執照註記更正，其有效期限不變。 設置電臺者，有轉讓，或變更組織、名稱、地址、負責人之情形者，應報請當地公路主管機關核轉電信監理機關換發電臺執照。	期限」酌予修正為「有效期間」，以資明確。 二、其餘未修正。
第十一條 電臺因故暫停使用或恢復使用時，電臺負責人應報請當地公路監理機關，會同該地區電信監理機關，洽請警察機關派員審驗後，層轉交通部電信總局備查。 電臺暫停使用或不再營運時，其申請人應繳銷執照，報請公路監理機關會同該地區電信監理機關，派員將機件封存、監毀或依其他規定處理，必要時公路監理機關得洽請警察機關協助執行。暫停使用期間最長不得超過一年，逾期由當地	第十一條 電臺因故暫停使用或恢復使用時，電臺負責人應報請當地公路監理機關，會同該地區電信監理機關，洽請警察機關派員審驗後，層轉交通部電信總局備查。 電臺暫停使用或不再營運時，其申請人應繳銷執照，報請公路監理機關會同該地區電信監理機關，派員將機件封存、監毀或依其他規定處理，必要時公路監理機關得洽請警察機關協助執行。暫停使用期間最長不得超過一年，逾期由當地	一、為配合行政程序法有關「撤銷」、「廢止」用語之規定，將本條第二項之「撤銷」修正為「廢止」。 二、其餘未修正。

公路監理機關核轉當地 電信監理機關 <u>廢止</u> 其電 臺執照。	公路監理機關核轉當地 電信監理機關撤銷其電 臺執照。	。
第十二條 每一營業計程 車僅得設置一座車臺，其 經公路監理機關或有關 機關查獲有重複設置 者，應即通知電信監理機 關 <u>廢止</u> 該重複設置之電 臺執照。	第十二條 每一營業計程 車僅得設置一座車臺，其 經公路監理機關或有關 機關查獲有重複設置 者，應即通知電信監理機 關注銷該重複設置之電 臺執照。	為配合行政程序法有關「撤 銷」、「廢止」用語之規定， 將本條「註銷」修正為「廢 止」。